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上市地位

儘管本公司作出努力，本公司仍無法於為期六個月的補救期間內（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隨後，本公司將不再受 GEM 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瑩女士（行政總裁）、高揚先生、高西西先生、邵朱先生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林江婷女士及盧欽明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 [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